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之姓氏變更為母姓：「陳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聲請人代理人當庭捨棄抗告權。

關係人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伊純